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7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医疗”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参股公司子公司股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公司关联法人昌都市大博通商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通商”)拟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安德思考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思考普”)及施爱德(厦门)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爱德”)股权,公司拟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大博通商参股子公司后将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形,公司本次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现就上述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事项做如下说明:

一、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德思考普及施爱德主要从事椎间孔镜设备和微创外科耗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当前部分省市对上述设备和微创外科器械耗材相关的集采政策影响持续加大,短期内子公司面临较大经营压力,未来发展不确定性增加,基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决定放弃对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为更好地助力子公司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挑战,经各方协商,同意大博通商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德思考普及施爱德股权。大博通商实际控制人林志雄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大博通商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有助于提振员工信心,调动核心团队及人员的积极性,保持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促进子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公司大股东大博通商参与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公司不存在对大博通商提供资金援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博通商参股安德思考普及施爱德股权,公司将与其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安德思考普 51%股权及施爱德 51%股权,公司仍保持对安德思考普及施爱德的实际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安德思考普及施爱德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以安德思考普及施爱德的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大博通商拟以 1,818 万元和 3,801 万元受让安德思考普 9%股权和施爱德 9%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各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有关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林小平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1)、《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就公司涉及与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爱特点”)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予以披露。现对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国华汇银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新华金控有限公司(下称“新华金控”)签订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汇银”)100%股权转让给新华金控,转让价格为 7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4 日,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国华汇银股权变更登记至新华金控名下。公司已累计收到新华金控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告。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收到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传票后,公司经网络查询以及自查中发现国华汇银股权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又变更登记至公司,目前尚未查询到国华汇银股权转回的相关手续资料及文件,具体情况待公司进一步核实。

根据福建爱特点向法院提供的诉讼资料显示,2017 年 6 月 14 日,福建爱特点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国华汇银 100%股权转让给福建爱特点,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指定收款方为杭州择树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择树”,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庆春路支行,账号:571908512810201),福建爱特点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将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汇入指定收款账户。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查询到公司与福建爱特点关于国华汇银 100%股权转让的相关流程及文件资料,具体情况待公司进一步核实。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国华汇银转让给新华金控之后,国华汇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详见公司与 201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61)。因新华金控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被工商吊销,公司已对其尚未支付的 4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做了全额坏账计提。经公司自查,公司及下属公司未收到过杭州择树任何款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4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十二期绿色中期票据 (乡村振兴、碳中和债)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3 年度第十二期绿色中期票据(乡村振兴、碳中和债)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3+N 年,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3.1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 56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 110 亿元。

2023 年度第十二期绿色中期票据(乡村振兴、碳中和债)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e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0 日 24 时(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128 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期间任一时点,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40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期末每年 12 月 31 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38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广州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刘国刚、刘静萍、杨璐、吕志 4 位董事现场出席,李定林、胡继晔、陈启卷、曹重、江裕然 5 位董事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刘国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伏秋、监事杨昌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2025 年保险采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国刚、李定林、刘静萍、曹重、江裕然、吕志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4-2025 年保险采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有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计划的议案。

七、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任期制与契约化考核结果的议案。董事、总经理李定林回避表决。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39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购 2024-2025 年保险服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和保险公司”)采购 2024-2025 年保险服务,由鼎和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承保,本次采购金额预计为 2.01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出具保单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 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2025 年,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拟投保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团体意外险、团体重大疾病险。公司拟向鼎和保险公司采购上述保险服务,由鼎和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承保。本次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金额预计为 2.01 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出具保单为准。

公司就保险费率、免赔条件等进行了市场比较,交易价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原则,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过去 12 个月内(不含本次),除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800 万元。2023 年 4 月公司下属全资企业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科技”)等 6 家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投资 2,800 万元,占股比 14%。公司与南网科技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上述设立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

鼎和保险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所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48032G 成立时间:2008 年 05 月 22 日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 100 号鼎和大厦 36-40 层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三路 100 号鼎和大厦 36-40 层

法定代表人:郑添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8 亿元

主营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4%)、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4%)、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4%)、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4%)、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4%)、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持股 1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鼎和保险公司资产总额 187.85 亿元,负债总额 60.8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6.98 亿元,资产负债率 32.4%;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41 亿元,净利润 10.82 亿元。

(三)鼎和保险公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的关系

除了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与鼎和保险公司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四)关联人的资信状况

经公开查询,关联人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保险采购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本次保险采购就保险费率、免赔条件等进行了市场比较,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2025 年保险采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国刚、李定林、刘静萍、曹重、江裕然、吕志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杨璐、胡继晔、陈启卷发表独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保险采购就保险费率、免赔条件等进行了市场比较,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关于公司 2024-2025 年保险采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杨璐、胡继晔、陈启卷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事项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和表决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向鼎和保险公司采购保险服务,由鼎和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承保,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 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方剑秋、方效良、俞锦洪、章叶平:

2023 年 2 月 28 日,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8,021.07 万元。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2022 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修正后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6,771.43 万元。公司业绩快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更正不及时。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方剑秋、总经理方效良、财务总监俞锦洪和董事会秘书章叶平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亦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整改,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3-02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75,652,27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782,613.8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5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59596777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 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 号)同意注册,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2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325,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0 日。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创元”)合计配售“锂科转债”13,939,420 张,占发行总量的 42.89%。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矿冶院、宁波创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锂科转债”3,25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收到控股股东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矿冶院、宁波创元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锂科转债”3,25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锂科转债”及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方式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五矿股份	4,275,770	13.16	1,300,000	大宗交易	2,975,770	9.16
长沙矿冶院	4,275,770	13.16	1,300,000	大宗交易	2,975,770	9.16
宁波创元	2,137,880	6.58	650,000	大宗交易	1,487,880	4.58
合计	10,689,420	32.89	3,250,000	—	7,439,420	22.89

注:

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 32,500,000 张;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3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范志宏、陈海兵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 19,808,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89%)的董事、副总经理范志宏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4,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90%);

2、持有公司股份 5,472,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56%)的董事、副总经理陈海兵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7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工”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不超过(股)	拟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范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19,808,000	2.6989%	4,910,000	0.6690%
陈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	5,472,000	0.7456%	1,300,000	0.1771%
合计		25,280,000	3.4445%	6,210,000	0.84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等,应停止减持股份。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董事、副总经理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

2、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的不确定性。

3、本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9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集团”)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21,817,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47%。本次解除质押后,羚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8,254,148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7.8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41,934,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2%。本次解除质押 7,003,000 股后,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7,854,148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47.81%,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6%。

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003,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
持股数量	121,817,898 股
持股比例	21.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8,254,148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7%

羚锐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121,817,898	58,254,148	47.82%	10.27%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67,500	9,600,000	88.34%	1.69%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3,253,200	/	/	/
熊维政	2,456,700	/	/	/
熊伟	3,539,011	/	/	/

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3-3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000 万元 - 55,000 万元	盈利:30,826.2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5% - 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7,000 万元 - 51,000 万元	盈利:26,687.7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6% - 9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9 元/股 - 0.85 元/股	盈利:0.478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扎实落地“十四五”战略规划,围绕“增长·效率”关键主题,深度践行“四个重塑”、坚持“药品”“健康消费品”双轮驱动增长模式;持续推进“滋补国宝 东阿阿胶”顶流品牌建设,全面品牌唤醒和品牌焕新,积聚品牌势能;坚持以消费者为本,继续夯实核心基石业务,东阿阿胶块市场份额明显提升,复方阿胶浆大品种战略持续发力,桃花姬阿胶糕全渠道实现快速增长,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未来,公司将持续融入国家大健康发展战略,以消费者为中心,以“更高、更深、更实”的标准,继续深入推进“四个重塑”,巩固“东阿阿胶 滋补国宝”顶流品牌地位;持续深化“药品”“健康消费品”双轮驱动业务模式,大力实施“一中心”“三高地”研发规划,开拓新品类、新产品、新功效、新人群;围绕大健康拓展新赛道,寻求外延发展新机遇,努力成为消费者最信赖的滋补健康引领者。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0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暨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